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游智強
被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3,043元（詳附表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9,3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01元（計算式：1萬9,401元－9,300元＝1萬10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法官 潘曉萱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致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9萬4,844元	1	利息	69萬4,844元	100年2月22日	115年4月22日	(15+60/365)	6.55%	69萬165.7元
	2	違約金	69萬4,844元	100年2月22日	115年4月22日	(15+60/365)	1.31%	13萬8,033.14元
	小計							82萬8,198.84元
合計								152萬3,043元